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小字第134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邱至弘

被告 統一油漆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明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,989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4,989元為原告預
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債務人即訴外人徐益祥（下稱債務人）前積欠原告新臺幣
（下同）2萬4,989元（計算式：2萬2,202元+自民國109年9
月12日起至113年6月10日止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共2,1
05元+程序費500元+執行費182元=2萬4,989元），原告以本
院111年度司執142849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
行債務人對被告每月應領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
執字55830號執行案件受理，並核發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在
案，是被告應按月扣押債務人之薪資，並依移轉命令所載之

債權比例給付予原告。惟經原告屢次聯繫，被告仍拒不履行，爰依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萬4,989元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務人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本院112年4月24日中院平112司執辰字第55830號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、112年6月9日中院平112司執辰字第55830號移轉命令（下稱112年6月9日移轉命令）、本院111司執142849號債權憑證之影本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、17-21、23-25、27-29頁），復經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5830號卷（下稱執行卷）查核無訛。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執行法院核發移轉命令後，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，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，其性質與民法之債權讓與並無不同（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966號、101年度台抗字第13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系爭扣押命令於112年4月25日合法送達被告，另112年6月9日移轉命令於112年6月14日送達被告後，本院嗣核發112年6月12日移轉命令撤銷112年6月9日移轉命令，而於112年6月20日送達被告；又於113年7月18日核發移轉命令撤銷112年6月12日移轉命令，而於113年7月23日送達被告，並分別請被告按53.48%、27.28%之債權比例給付原告，有前開移轉命令附於執行卷可憑。是被告自112年6月20日起至113年7月22日止，應依系爭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給付予原告之扣押款，自應依債權比例53.48%計算。則債務人112年度於被告處獲得之薪資所得為31萬元，平均每月薪資2萬5,833元（計算式：31萬元÷12=2萬5,8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因債務人每

月薪資於扣除系爭扣押命令所載3分之1之金額後，可處分餘額不足每月生活所必須費用即1萬8,566元，故就超過1萬8,566元部分即7,267元（計算式：2萬5,833元-1萬8,566元=7,267元）予以扣押並依債權比例計算後之金額，始為被告依系爭扣押命令及移轉命令應給付原告之金額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2年5月至同年10月止之扣押款2萬4,989元【計算式：7,267元+（7,267元×53.48%×4個月+2,178元）=2萬4,989元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爰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勞動法庭法官 許仁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廖于萱

